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
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韩卫国

编制单位：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韩卫国

联系人：张宝达

建设单位：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电话：15376098802

邮编：276038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
约 295m 处

编制单位：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电话：15376098802

邮编：276038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
约 295m 处

前 言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m 处。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852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m 处，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筐、塑料筛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h，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 年 12 月建成一期项目，安装注塑机 4 台，拌料机 4 台，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形成年产 3.3 万件塑料筐、3.3 万件塑料筛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4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6
5.2 环评批复要求.....	2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3 生产工况.....	3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1 监测结果.....	36
9.2 监测结果分析.....	39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1
10.2 建议.....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第二部分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45
第三部分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4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7
附件 2 环评批复.....	65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67
附件 4 危废合同.....	69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74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5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76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	77
------------------	----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m 处。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852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m 处，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筐、塑料筛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3018 m²，建筑面积为 3065 m²。项目预计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形成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的生产规模，现已新增安装注塑机 4 台、拌料机 4 台，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形成年产 3.3 万件塑料筐、3.3 万件塑料筛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7200 h。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02 月 17 日~ 2021 年 02 月 18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56.7%
实际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68.0%
职工人数	1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m 处。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852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和 2021 年 02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m 处，租用已建成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3018 m²，建筑面积为 3065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3.3 万件塑料筐、3.3 万件塑料筛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85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m 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84323°，N：35.198786°。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筐、塑料筛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3018 m²，建筑面积为 3065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侧 295m 的琅琊庄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琅琊庄村	W	295
2	琅琊庄小学	W	320
3	永安花园	SE	695
4	枣沟头镇中心幼儿园	SE	885
5	蒙山花园	SE	770
6	枣沟头中学	SE	1095
7	枣沟头中心小学	SE	1060
8	小枣沟头村	SE	1235
9	大枣沟头村	E	77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m 处，占地 3018m²。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地势平整。厂区从北向南依次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位于厂区中东侧。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办公楼处于生产车间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搅拌、上料粉尘分别由各自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注塑成型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上料机、水泵、气泵、叉车、布袋除尘器风机和 UV 光氧催化风机等设备运转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和室内采取减震、隔声布置，风机采用消声等措施，噪声源对外界影响较小。

生产区内设施布局满足物料流程需要，达到方便快捷输送物料的目的。

本项目厂区内布局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生产车间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区及外界的影响均较小。项目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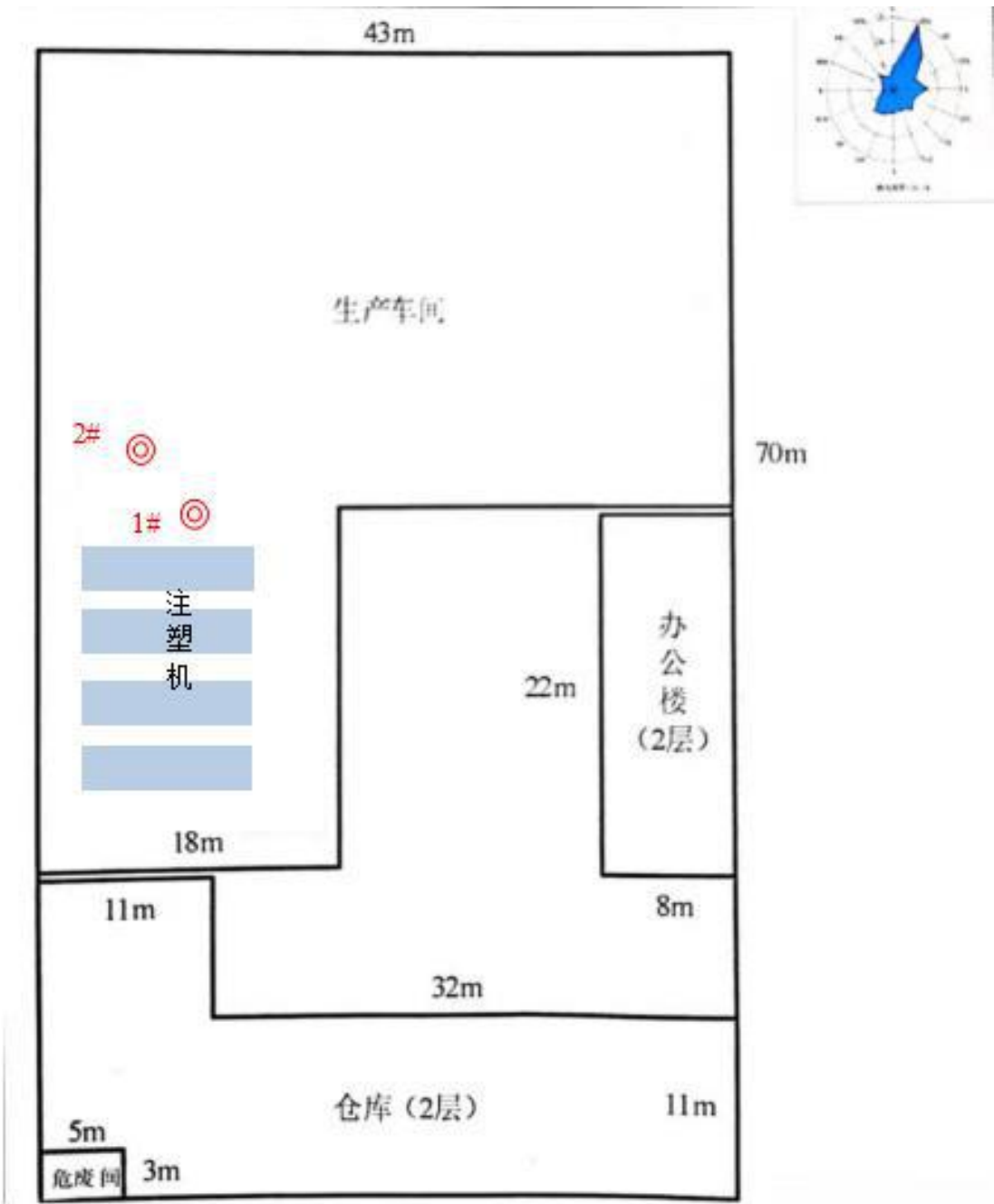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塑料筐	万件/a	5	3.3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塑料筛	万件/a	5	3.3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为 1588.5m ² ，钢结构，设置 4 台搅拌机、6 台注塑机、3 台上料机、1 台气泵、2 台叉车等设备，用于塑料筐、塑料筛的生产。	1 座 1 层，建筑面积为 1588.5m ² ，钢结构，一期工程设置 4 台搅拌机、4 台注塑机、3 台上料机、1 台气泵、2 台叉车等设备，用于塑料筐、塑料筛的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2 层，建筑面积为 352m ² ，砖混结构，用于日常经营管理。	与环评相符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 2 层，建筑面积为 1124.5m ² ，砖混结构，用于储存原料、成品等物料。	与环评相符
	危废暂存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为 15m ² ，砖混结构，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兰山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是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1224m ³ 。	一期工程年用水量 960m ³
	排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注塑成型所需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由兰山区枣园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约 30 万 kW·h。	一期工程年用电 20 万 kW·h/a
	供热	拟建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等取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	搅拌、上料粉尘分别由各自密封罩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气	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注塑成型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过滤网+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相符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相符
		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相符
	废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注塑成型所需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噪声	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和室内 采取减震、隔声布置，风机等采用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相符
		废过滤网委托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烧网企业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相符
		不合格品、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塑料回收企业。	与环评相符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相符
	危险废物	隔油池废油、静电除油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光 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与环评相符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相符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建设集液池和导流沟，并做防渗等防控措施。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	t/a	600	40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聚丙烯	t/a	50	33	
3	色母	t/a	0.1	0.07	
4	润滑油	t/a	0.25	0.17	
5	水	m ³ /a	1224	528	
6	电力	万 kW·h/a	30	20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4	4	与环评相符
2	注塑机	台	6	4	一期工程
3	上料机	台	3	3	与环评相符
4	气泵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5	叉车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6	冷却塔	座	1	1	与环评相符
7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套	1	1	与环评相符
8	水喷淋+静电 除油+过滤网 +UV 光氧催 化设备+活性 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套	1	1	与环评相符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冷却循环水补充量为 288 m³/d，蒸发消

耗不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量为 $24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 \text{ m}^3/\text{a}$ 。

（2）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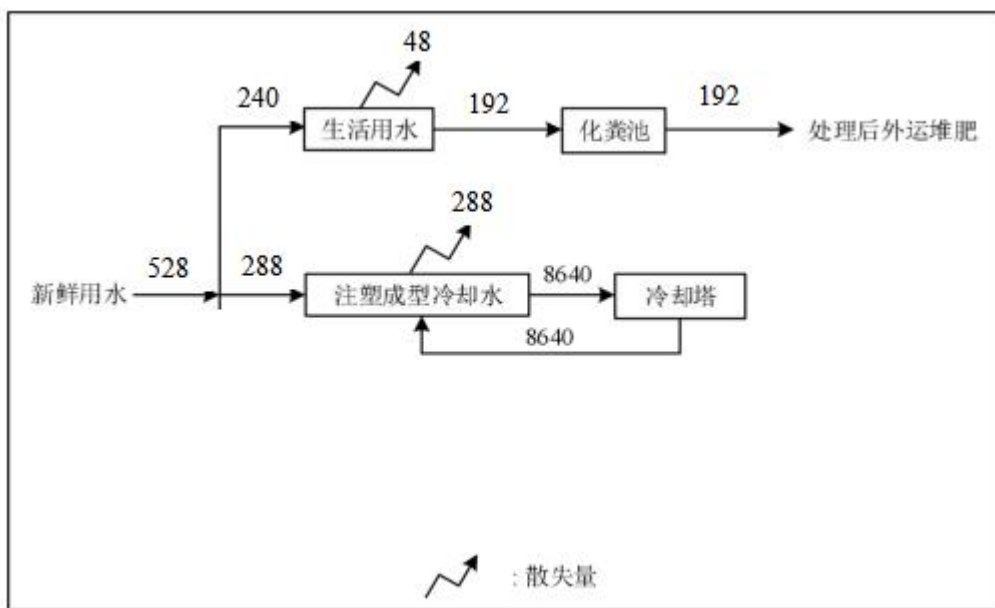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搅拌**：由人工将聚乙烯、聚丙烯、色母分别倒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将其搅拌混合均匀。

（2）**上料**：将拌料均匀的原料通过上料机上料至注塑机料斗中。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上料粉尘和上料机运转的噪声。

（3）**注塑成型**：混合均匀的原料通过料斗输送至注塑机料仓中，输送过程密闭。然后混合均匀的原料在注塑机中加热、注塑成型，注塑温度约为 $280-290^\circ\text{C}$ 。

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过滤网+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塔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隔油池废油，喷淋塔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注塑成型有机废气、废过滤网、静电除油废油、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隔油池废油和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转的噪声。

（4）**冷却**：塑化成型后，采用冷却水管道连接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循环水经管道连接至冷却塔（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水泵运转的噪声。

（5）**修边检验**：经冷却后的半成品通过人工进行修边，去除半成品毛刺、凸起等部位，使表面光滑、平整。修边后的半成品经人工检验，去除不合格品后即得成品。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修边下脚料和不合格品。

（6）**成品入库**：成品经叉车运送至仓库待售。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叉车运转的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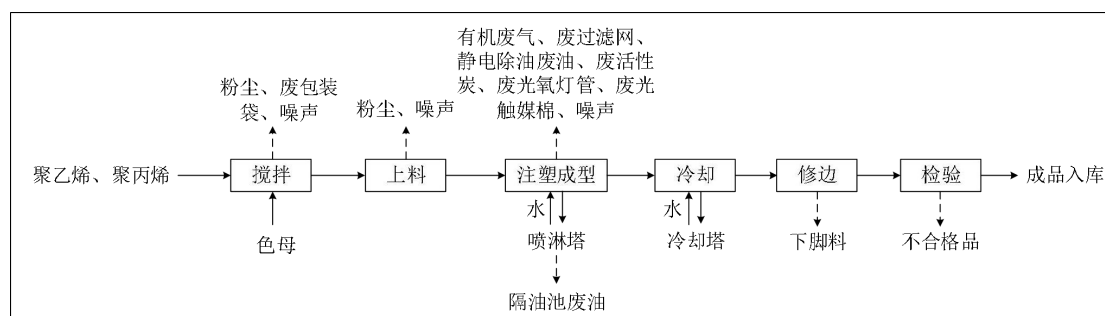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塑料筐、塑料筛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拌料机

图 3-4 注塑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座 1 层，建筑面积为 1588.5m ² ，钢结构，设置 4 台搅拌机、6 台注塑机、3 台上料机、1 台气泵、2 台叉车等设备，用于塑料筐、塑料筛的生产。	1 座 1 层，建筑面积为 1588.5m ² ，钢结构，一期工程设置 4 台搅拌机、4 台注塑机、3 台上料机、1 台气泵、2 台叉车等设备，用于塑料筐、塑料筛的生产。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安装注塑机 4 台，年产 3.3 万件塑料筐、3.3 万件塑料筛。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	----------	---------------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 塑料制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搅拌粉尘、上料粉尘、注塑成型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过滤网+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分别由各自密封罩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4。



图 4-1 注塑机集气罩



图 4-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图 4-3 搅拌机集气罩



图 4-4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年补水量为 $288 \text{ m}^3/\text{a}$ ，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 \text{ m}^3/\text{a}$ ，污水产生量约 $192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注塑机、上料机、水泵、气泵、叉车和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过滤网、下脚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静电除油废油、隔油池废油、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73 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废过滤网：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4 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烧网企业处理后回用。

（3）下脚料：本项目下脚料产生量为 4.3 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4）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2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5）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隔油池废油、静电除油废油：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0.384 t/a，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为 0.0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隔油池废油、静电除油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7）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油桶：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4-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0）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1）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9.56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83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色母、包装材料等，均属于可燃物质。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润滑油、废油桶、静电除油废油、隔

油池废油、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暂存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采样平台、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静电除油废油、隔油池废油、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部，面积 1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6.7%；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5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8.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搅拌、上料粉尘：搅拌、上料粉尘分别由各自密封罩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	搅拌粉尘：搅拌粉尘分别由各自密封罩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
	注塑成型废气：注塑成型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过滤网+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6	注塑成型废气：注塑成型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过滤网+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6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1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1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生产废水：冷却塔、隔油池。	1	生产废水：冷却塔、隔油池。	1
噪声	搅拌机、注塑机、上料机、水泵、气泵、叉车、布袋除尘器风机和 UV 光氧催化风机等设备运转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和室内采取减震、隔声布置，风机等采用消声等措施。	1	搅拌机、注塑机、上料机、水泵、气泵、叉车、布袋除尘器风机和 UV 光氧催化风机等设备运转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和室内采取减震、隔声布置，风机等采用消声等措施。	1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1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1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	1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	1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1	加强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1
合计		17	/	17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搅拌、上料粉尘：搅拌、上料粉尘分别由各自密封罩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搅拌粉尘：搅拌粉尘分别由各自密封罩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注塑成型废气：注塑成型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过滤网+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注塑成型废气：注塑成型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过滤网+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生活污水：化粪池
	生产废水：冷却塔、隔油池。	生产废水：冷却塔、隔油池。
噪声	搅拌机、注塑机、上料机、水泵、气泵、叉车、布袋除尘器风机和 UV 光氧催化风机等设备运转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和室内采取减震、隔声布置，风机等采用消声等措施。	搅拌机、注塑机、上料机、水泵、气泵、叉车、布袋除尘器风机和 UV 光氧催化风机等设备运转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和室内采取减震、隔声布置，风机等采用消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
风险	加强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加强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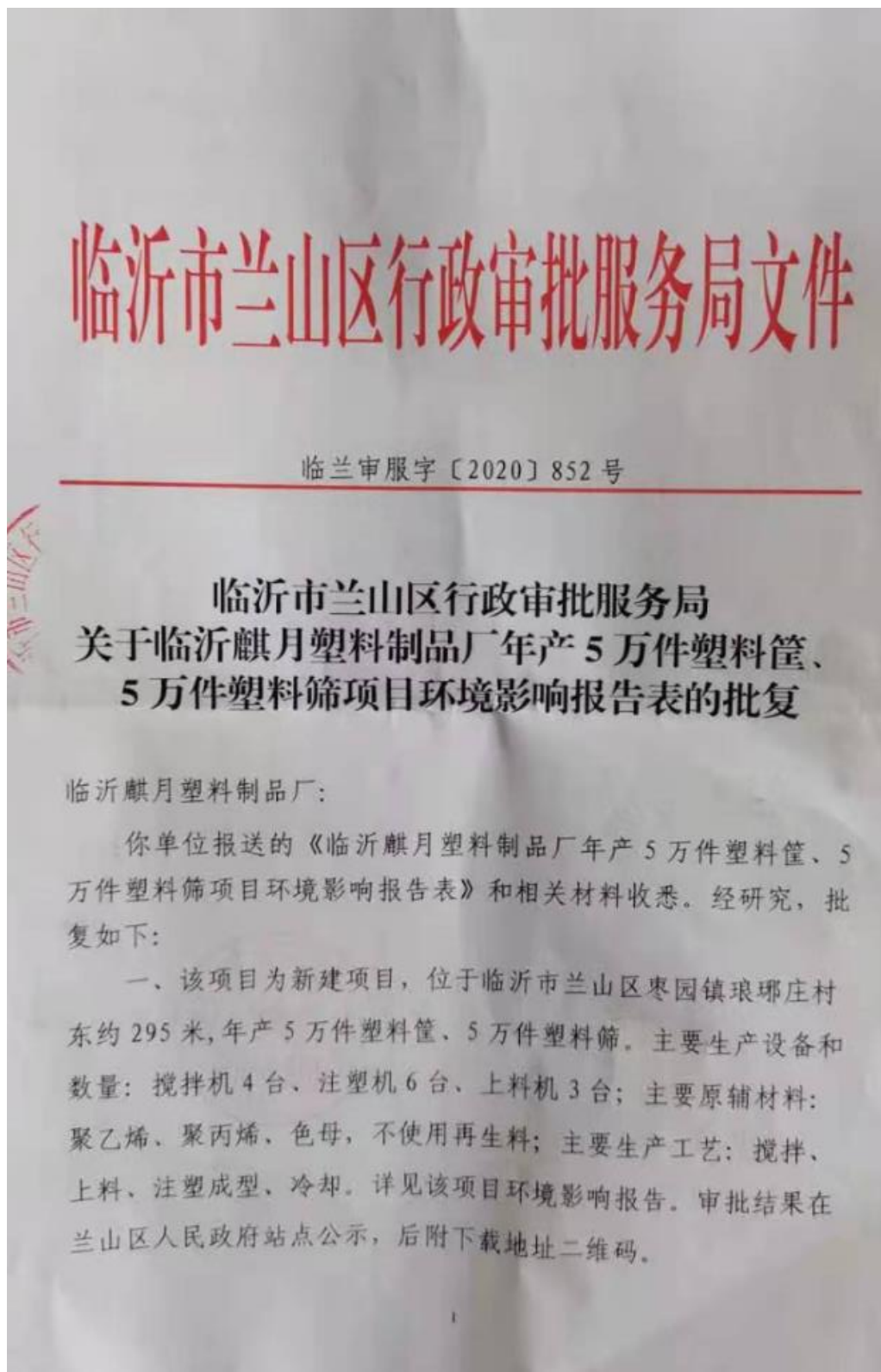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1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10份）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 米，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机 4 台、注塑机 6 台、上料机 3 台；主要原料：聚乙烯、聚丙烯、色母，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搅拌、上料、注塑成型、冷却。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 米，年产 3.3 万件塑料筐，3.3 万件塑料筛，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机 4 台、注塑机 4 台、上料机 3 台；主要原料：聚乙烯、聚丙烯、色母，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搅拌、上料、注塑成型、冷却。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新增安装注塑机 4 台，年产 3.3 万件塑料筐、3.3 万件塑料筛。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成型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过滤网+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分别由各自密封罩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注塑机、上料机、水泵、气泵、叉车和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乱清乱倒；废过滤网委托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烧网企业处理后回用；废润滑油、废油桶、静电除油废油、隔油池废油、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本项目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注塑工序废气出口	15
颗粒物	10	3.5	搅拌工序废气出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	-----------	-----------

GB12348-2008（2 类）	60	50
-------------------	----	----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VOCs 年排量总量分别为 0.1224 t/a、0.0936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进出口	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搅拌工序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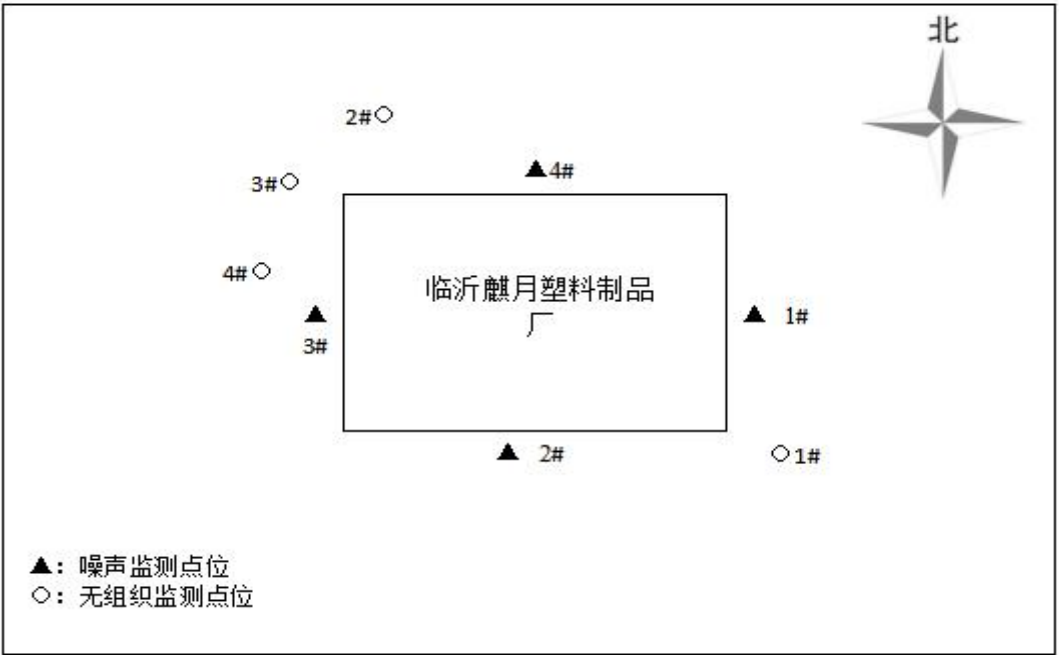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21	0.27071	0.27074	0.03	≤0.05	符合
LYJC-LM22	0.27123	0.27126	0.03	≤0.05	符合
LYJC-LM23	0.34015	0.34019	0.04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1	0.03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g）	空白样品终重（g）	平均体积（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允许范围（mg/m ³ ）	结论
5297	11.98923	11.98938	1.1	0.1	≤1.0	符合
5299	11.72005	11.72019	1.1	0.1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mg/m ³ ）	保证值（mg/m ³ ）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14.96	14.28	4.8	±10.0	符合
	15.06	14.28	5.5	±10.0	符合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2-22	WA1-1-4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0-12-23	WA1-2-4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32	2.33	0.22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13	1.14	0.44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0-12-22	AWA6228 ⁺	93.8	93.9	0.1	≤0.5	是
2020-12-23	AWA6228 ⁺	93.9	93.8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0年12月22日~23日和2021年02月17日~18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5万件塑料筐、5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0-12-22	塑料筐（件/d）	111.1	95	85.5
	塑料筛（件/d）	111.1	95	85.5
2020-12-23	塑料筐（件/d）	111.1	95	85.5
	塑料筛（件/d）	111.1	95	85.5
2021-02-17	塑料筐（件/d）	111.1	100	90
	塑料筛（件/d）	111.1	100	90
2021-02-18	塑料筐（件/d）	111.1	100	90
	塑料筛（件/d）	111.1	100	9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注塑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 12-22	1	5.64	4604	0.026	6	Φ=0.3 m
		2	6.53	4782	0.031	7	
		3	5.91	4555	0.027	6	
	平均值		6.03	4647	0.028	6	
出口	2020- 12-22	1	2.14	5346	0.011	8	Φ=0.3 m H=15 m
		2	2.58	5250	0.014	9	
		3	2.32	5145	0.012	8	
	平均值		2.35	5247	0.012	8	
进口	2020- 12-23	1	5.70	4811	0.027	7	Φ=0.3 m
		2	7.29	4901	0.036	6	
		3	5.74	4731	0.027	7	
	平均值		6.24	4814	0.030	7	
出口	2020- 12-23	1	2.56	5207	0.013	9	Φ=0.3 m H=15 m
		2	2.19	5328	0.012	8	
		3	2.46	5169	0.013	9	
	平均值		2.40	5235	0.013	9	
备注	1.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2.环保设施：活性炭+光催化氧化+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12-22：56.0%，2020-12-23：58.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表 9-2 搅拌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02-17	1	597	3268	1.95	2	Φ=0.30 m
		2	648	3573	2.32	2	
		3	521	3442	1.79	3	
	平均值		589	3428	2.02	2	
出口	2021-02-17	1	4.5	3727	0.017	5	Φ=0.30 m H=15 m
		2	4.7	4066	0.019	4	
		3	4.1	3852	0.016	5	
	平均值		4.4	3882	0.017	5	
进口	2021-02-18	1	472	3533	1.67	2	Φ=0.30 m
		2	521	3411	1.78	3	
		3	612	3463	2.12	4	
	平均值		535	3469	1.86	3	
出口	2021-02-18	1	3.8	3936	0.015	5	Φ=0.30 m H=15 m
		2	3.9	3709	0.014	6	
		3	4.2	3824	0.016	7	
	平均值		4.0	3823	0.015	6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1-02-17，99.15%，2021-02-18，99.19%。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2-22	09:00	3.7	102.50	SE	1.8
	10:00	6.9	102.45	SE	1.9
	11:00	8.2	102.41	SE	2.0
2020-12-23	09:00	3.3	102.51	SE	1.5
	10:00	5.7	102.48	SE	1.7
	11:00	7.6	102.43	SE	1.6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³)	2020-12-22	1	0.174	0.281	0.329	0.283	0.372
		2	0.191	0.297	0.351	0.305	
		3	0.203	0.311	0.372	0.326	
	2020-12-23	1	0.219	0.334	0.317	0.275	0.366
		2	0.228	0.366	0.338	0.289	
		3	0.202	0.345	0.305	0.335	
VOCs (mg/m³)	2020-12-22	1	0.62	0.91	1.10	0.92	1.13
		2	0.67	0.97	0.99	0.83	
		3	0.80	1.01	1.13	1.06	
	2020-12-23	1	0.79	0.98	0.89	1.07	1.19
		2	0.70	1.02	1.15	1.19	
		3	0.82	0.88	1.08	1.1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12-22		2020-12-23	
		昼间 Lbq	夜间 Lbq	昼间 Lbq	夜间 Lbq
1	东厂界外 1m	52.6	47.2	52.8	47.3
2	南厂界外 1m	51.3	46.7	51.4	46.7
3	西厂界外 1m	53.4	48.4	53.5	48.5
4	北厂界外 1m	52.6	46.8	52.1	46.6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天气晴，2020-12-22 昼间风速 1.9m/s，夜间风速 1.7 m/s； 2020-12-23 昼间风速 1.7 m/s，夜间风速 2.0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72	1.0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19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3-53.5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6-48.5 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0.013	7200	0.0936
	小计：0.0936			
颗粒物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0.017	7200	0.1224
	小计：0.122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过滤网+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分别由各自密封罩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372	1.0
VOCs	1.19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年补水量为 288 m³/a，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 m³/a，污水产生量约 192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注塑机、上料机、水泵、气泵、叉车和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3-53.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6-48.5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过滤网、下脚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静电除油废油、隔油池废油、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73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废过滤网：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烧网企业处理后回用。

（3）下脚料：本项目下脚料产生量为 4.3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4）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2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5）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隔油池废油、静电除油废油：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0.384 t/a，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为 0.0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隔油池废油、静电除油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

集处理。

（7）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油桶：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4-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0）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1）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9.56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83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777.8 万 Nm^3/a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24 t/a、0.0936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管、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292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m 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3 万件塑料管、3.3 万件塑料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 万件塑料管、3.3 万件塑料筛			环评单位	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0〕8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5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68.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Q7E1Q1X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23 日、2021 年 02 月 17 日-1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0.0192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777.8			3777.8			+3777.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224						+0.122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0956	0.000956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936						+0.09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 年 02 月 21 日，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在临沂市兰山区组织召开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工程施工单位—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m 处，总占地面积 3018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3 万件塑料筐、3.3 万件塑料筛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m 处。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852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3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3.3 万件塑料筐、3.3 万件塑料筛的生产车间，

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年补水量为 288 m³/a，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 m³/a，污水产生量约 192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过滤网+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分别由各自密封罩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注塑机、上料机、水泵、气泵、叉车和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过滤网、下脚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静电除油废油、隔油池废

油、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73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废过滤网：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烧网企业处理后回用。

（3）下脚料：本项目下脚料产生量为 4.3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4）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2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5）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隔油池废油、静电除油废油：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0.384 t/a，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为 0.0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隔油池废油、静电除油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7）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油桶：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4-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0）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1）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9.56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83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侧 295m 的琅玕庄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年补水量为 288 m³/a，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 m³/a，污水产生量约 192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过滤网+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分别由各自密封罩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text{ m}$)。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372	1.0
VOCs	1.19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 (VOCs $\leq 2.0 \text{ mg/m}^3$)。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注塑机、上料机、水泵、气泵、叉车和风机等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3-53.5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6.6-48.5dB(A)之间, 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过滤网、下脚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静电除油废油、隔油池废油、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73 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废过滤网：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烧网企业处理后回用。

（3）下脚料：本项目下脚料产生量为 4.3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4）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2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5）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隔油池废油、静电除油废油：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0.384 t/a，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为 0.0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隔油池废油、静电除油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7）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油桶：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4-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0）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1）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9.56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83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777.8 万 Nm^3/a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24 t/a、0.0936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验收工作组

2021-02-21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5万件塑料筐、5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年02月24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经理	张宝达	15376098802	371302198104273416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张宝达	1337561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临沂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李长红	18953988607	3728011968-0190472
	临沂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长红	15953985696	371102198607100017

第三部分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 塑料制造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m 处，总占地面积 3018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3 万件塑料筐、3.3 万件塑料筛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和 2021 年 02 月 17 日至 18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2 月 21 日，建设单位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组织了“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落实了“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侧 295m 的琅玕庄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2 月 21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完善了危废库管理制度和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危废库内部危险废物标识牌及管理制度



危废库内部危险废物标识牌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m 处。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3018m²，总建筑面积 3065m²，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1 座）、仓库（1 座）、办公楼以及环保工程等。拟建项目主要设备和数量：搅拌机 4 台、注塑机 6 台、上料机 3 台、气泵 1 台、叉车 2 台、冷却塔 1 座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色母、润滑油等，主要生产工艺为聚乙烯、聚丙烯、色母→搅拌→上料→注塑成型→冷却→修边→检验→成品入库。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实现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15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全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拟建项目为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未对其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规模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视为允许类项目。

（2）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没有对拟建工程做出限制、禁止的规定。

（3）拟建项目为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未对拟建工程作出鼓励和限制的规定，视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拟建项目已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为 2020-371302-29-03-091055。

3、环境管理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十三五”挥发

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鲁政发[2018]17 号）、《临沂市 2018-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临环发[2018]119 号）、《临沂市 2020 年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临环委办发[2020]1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以及《临沂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8-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发〔2018〕19 号）、《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环水体〔2017〕14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临沂市碧水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和“三线一单”等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m 处。根据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总体规划(2017-2035)，拟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时项目选址具有交通运输方便、电力供应有保障等诸多有利因素；周围没有其他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且远离饮用水源地，符合安全防护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故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5、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1) 搅拌粉尘、上料粉尘

拟建项目搅拌粉尘、上料粉尘分别由各自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17kg/h；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143t/a，产生速率为 0.02kg/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搅拌、上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44mg/m³。

由分析可知，拟建项目搅拌、上料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 注塑成型废气

拟建项目注塑成型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5%），经1套水喷淋+

静电除油+过滤网+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油烟净化效率为90%，光氧催化设备VOCs处理效率为50%，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处理效率为80%，VOCs综合处理效率为90%，年运行时间7200h）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则注塑成型VOCs产生量为0.22t/a，产生速率为0.031kg/h；油烟颗粒产生量为0.062t/a，产生速率为0.009kg/h。注塑成型废气经同1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过滤网+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拟建项目注塑成型VOCs排放量为0.022t/a，排放速率为0.0031kg/h，排放浓度为0.31mg/m³；油烟颗粒排放量为0.0062t/a，排放速率为0.0009kg/h，排放浓度为0.086mg/m³。

由分析可知，拟建项目注塑成型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II时段标准要求；油烟颗粒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1）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

根据收集搅拌、上料粉尘密封罩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为95%）可知，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为0.0082t/a（0.0011kg/h），加强车间通风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2）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

根据收集注塑成型废气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为95%）可知，未收集的注塑成型VOCs为0.0115t/a（0.0016kg/h），未收集的油烟颗粒为0.0033t/a（0.0005kg/h），加强车间通风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根据AERSCREEN估算模式计算，拟建项目建成后，东、西、南、北四个厂界的颗粒物浓度叠加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同时颗粒物浓度叠加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VOCs浓度叠加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要求。

6、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2）注塑成型冷却废水经管道连接至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喷淋塔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分析，拟建项目运营后建设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有生活污水输送管沟泄漏，垃圾收集处产生的渗滤液渗漏，化粪池、冷却塔、喷淋塔的池体、池壁渗漏，危废暂存间的废润滑油泄漏等。拟建项目生活污水输送拟采用防渗沟渠，化粪池、冷却塔、隔油池拟做防渗处理，垃圾收集处地面拟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液池和导流沟并采取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8、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上料机、水泵、气泵、叉车、布袋除尘器风机和 UV 光氧催化风机等设备运转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100dB（A）。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和室内采取减震、隔声布置，风机等采用消声等措施。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排放标准为 60dB（A），夜间排放标准为 50dB（A））。

9、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过滤网、下脚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隔油池废油、静电除油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过滤网委托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烧网企业处理后回用；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塑料回收企业；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3）隔油池废油、静电除油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 C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拟建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分析。

11、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拟建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危废暂存间内废润滑油等泄漏和聚乙烯、聚丙烯等遇到明火或静电时引发火灾及衍生事故。拟建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虽然其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但也不能掉以轻心，应从储存、输送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必须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防止潜在风险事故的发生。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12、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根据现场勘查，最近环境敏感目标琅琊庄村距离生产车间约 295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13、总量指标

（1）拟建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8t/a，VOCs 排放量为 0.022t/a。其中颗粒物、VOCs 为非总量控制指标。

（2）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注塑成型所需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企业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4、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方面均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要求。拟建项目与区域周边的其它建设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运营期将对周围的

大气环境、声环境及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的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在加强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情况下，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措施建议见表 9-1。

表 9-1 环境管理措施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拟建项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搅拌粉尘、上料粉尘	搅拌粉尘、上料粉尘分别由各自密封罩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注塑成型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分别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过滤网+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III 时段标准要求。

		未收集的搅拌、上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		注塑成型所需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地下水	生活污水输送管沟泄漏，垃圾收集处产生的渗滤液泄漏，化粪池、冷却塔、喷淋塔的池体、池壁渗漏，危废暂存间的废润滑油泄漏等		生活污水输送拟采用防渗沟渠，化粪池、冷却塔、隔油池拟做防渗处理，垃圾收集处地面拟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液池和导流沟并采取防渗措施。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过滤网委托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烧网企业处理后回用；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塑料回收企业；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拟建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废过滤网	
			下脚料	
			不合格品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隔油池废油、静电除油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在厂区内建设危废暂存间，对隔油池废油、静电除油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进行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	噪声	搅拌机、注塑机、上料机、水泵、气泵、叉车、布袋除尘器风机和 UV 光氧化风机等设备运转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和室内采取减震、隔声布置,风机等采用消声等措施。采取措施后,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7	卫生 防护 距离	/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今后在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8	风险	/		拟建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聚乙烯、聚丙烯等遇到明火或静电时引发火灾及衍生事故。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建议

1、加强对相关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定期检查相关设备的安全性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2、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原材物料四处堆放现象发生。

3、为美化环境和降低粉尘,厂区应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0〕852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 5 万件塑料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琊庄村东约 295 米，年产 5 万件塑料筐、5 万件塑料筛。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机 4 台、注塑机 6 台、上料机 3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乙烯、聚丙烯、色母，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搅拌、上料、注塑成型、冷却。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1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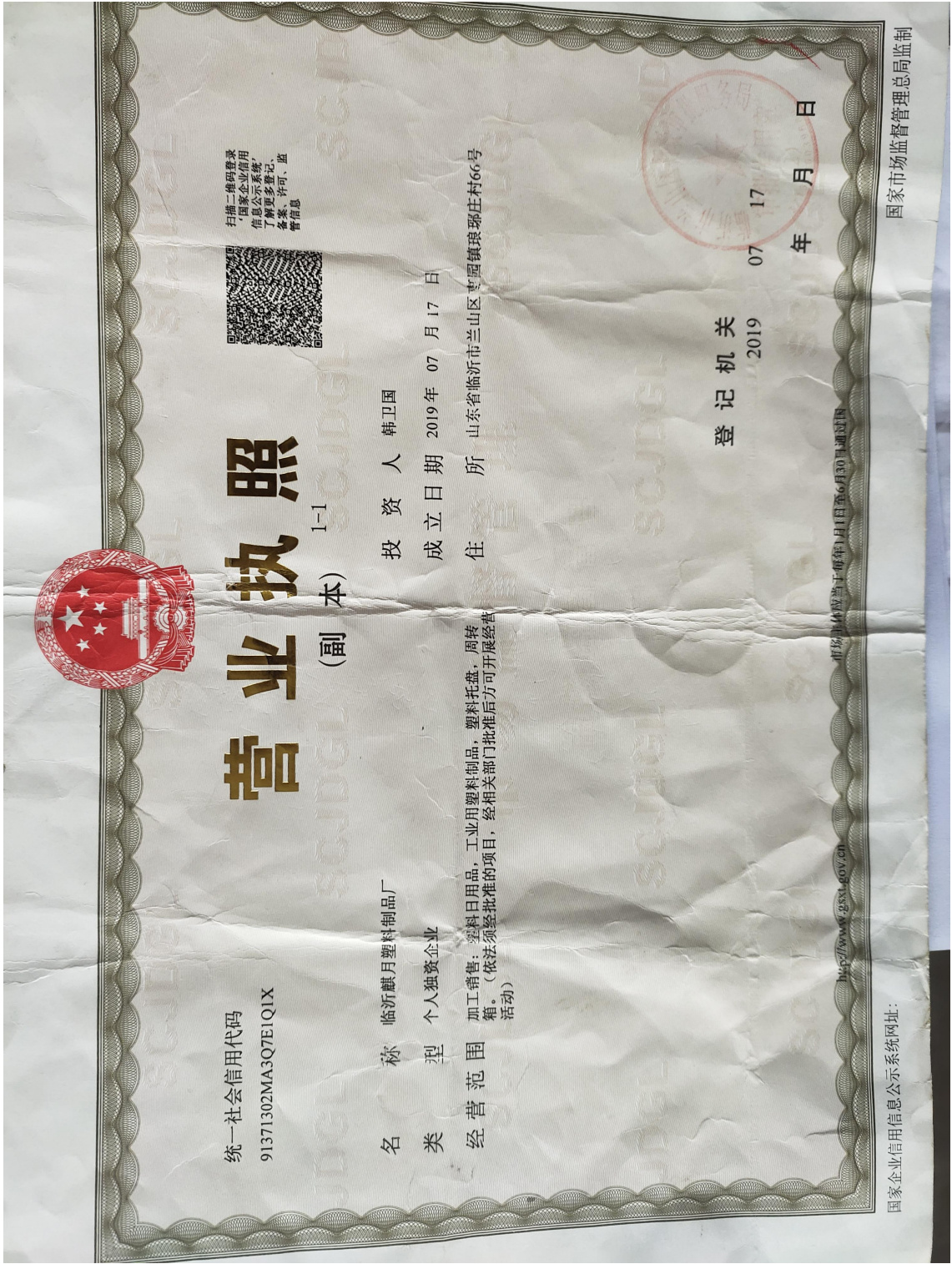
审批专用章
(3)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SOFT_810822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乙方: 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签约时间: 2020 年 08 月 19 日

合同专用章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
联系地址：临沂罗庄区册山街道册山村66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受托方）：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联系人：戚磊
联系电话：1993923960
固定电话：0539-8883333
邮箱：850221592@qq.com

鉴于：

-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5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 额 (元)
废光触媒棒	900-041-049	固	0.01			
废荧光灯管	900-023-029	固	0.025			
废活性炭	900-041-049	固	0.08			
注:危废处置价格,以危废处置种类、处置量、处置单价等协商(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处置金额另行收费)						

备注: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受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贮存要求:到达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贮存地点: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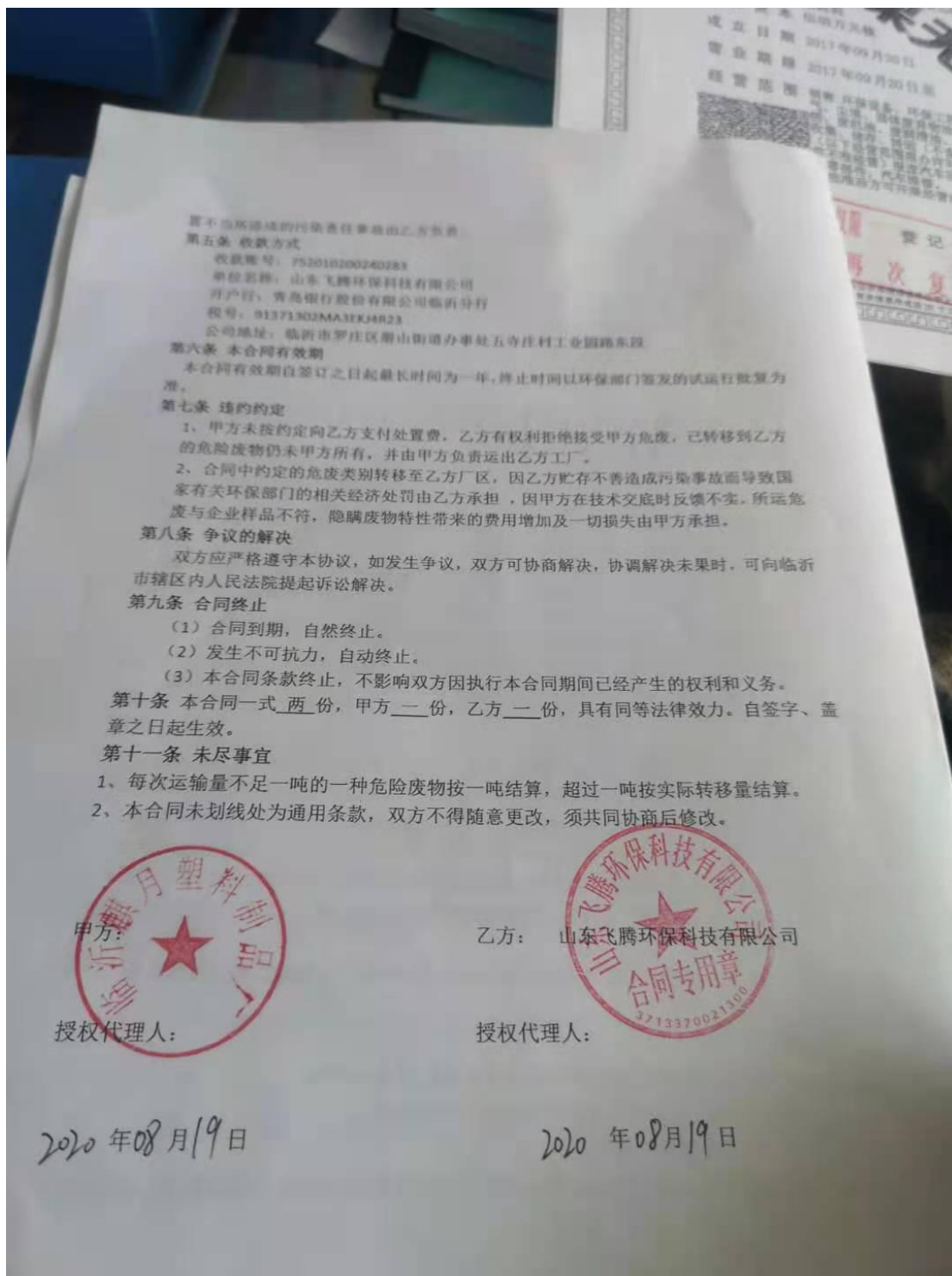
第二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EXJ4823

名 称 山东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张莉莉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20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销售: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水处理、环境影响评价、废气、尘埃、固体废弃物治理的咨询;研发纳米液去锈防腐;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油、废矿物油收集、储存、转运(不含汽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办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许可之前不准经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销售;销售;报废汽车零部件;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18年 月 日

再次复印无效

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4 台	
2	注塑机		4 台	
3	上料机		3 台	
4	气泵		1 台	
5	叉车		2 台	
6	冷却塔		1 座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韩卫运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5万件塑料筐、5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22	塑料筐	111.14/d	95.4/d	86%
	塑料筛	111.14/d	95.4/d	86%
2020-12-23	塑料筐	111.14/d	95.4/d	86%
	塑料筛	111.14/d	95.4/d	86%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韩卫园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临沂麒月塑料制品厂年产5万件塑料筐、5万件塑料筛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0-12-22	聚乙烯	1.1t/d	
	聚丙烯	0.09t/d	
	色母	0.19kg/d	
	润滑油	0.49kg/d	
2020-12-23	聚乙烯	1.1t/d	
	聚丙烯	0.09t/d	
	色母	0.19kg/d	
	润滑油	0.49kg/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韩卫图

年 月 日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